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温宗国、童娜琼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节能”）34.00%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交易作价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交易、公开市场、持

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等为假设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包钢节能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经营能力、结果可靠性等因素，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包钢节能总资产账面价值 75,121.94 万元，评估价值 109,532.05 万元，增值额 34,410.11 万元，增值率 45.81%；负债账面价值 12,023.86 万元，评估价值 12,023.8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63,098.08 万元，评估价值 97,508.19 万元，增值额 34,410.11 万元，增值率 54.53%。

收益法评估结果显示，包钢节能所有者权益为 63,098.08 万元，评估值为 97,412.53 万元，增值额 34,314.45 万元，增值率为 54.38%。

2.交易作价情况

结合包钢节能实际情况，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挂牌价为 97,600 万元，较净资产评估价值上浮 0.094%，以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确定包钢节能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底价 1.627 元。

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对包钢节能增资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包含关联方包钢股份的协议增资额）；北方稀土同时按上述增资价格向公开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合计转让不超过 25,320 万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 41,195.64 万元。

如增资发生溢价，则股权转让部分按照溢价率确定成交价。上述增资金额和股权转让价款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最终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 20,853 万元认购包钢节能新增注册资本 12,816.84 万元，同时以 25,937.64 万元受让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的 15,942.00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交易标的 34.00% 股份，交易总价为 46,790.64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本次交易的支付需求，并按照《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付款安排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总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定增认购款，首期支付比例不低于标的公司定增认购额的 50%，剩余的部分在协议签订后的 1 年内支付完毕。

2.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股权转让款，首期支付比例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北方稀土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在协议签订后的 1 年内支付完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意向金、保证金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就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混改项目交易项目（国资监测编号 G62021NM1000003）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意向申请，并根据申请要求，于 10 月 19 日向产权交易中心缴纳 600 万元保证金。

根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在首期增资款支付前向标的公司缴纳 3,000 万元意向金。

并约定如下：

1. 上述意向金支付后，上市公司应按交割约定支付除保证金、意向金外的首期增资款；

2. 若上市公司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目标公司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原路无息退回上市公司的银行账户，已缴纳的 600 万元保证金应扣除，不再返还上市公司；

3. 若上市公司在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仍未首批出资到位，则上市公司已经交付的保证金归目标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过渡期损益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自评估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至全部投资方

首期增资和股权转让款到账日（或交易凭证出具日，二者孰晚）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由北方稀土享有和承担。

自全部投资方首期增资和股权转让款到账日（或交易凭证出具日，二者孰晚）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各方按实缴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损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温宗国、童娜琼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温宗国、童娜琼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编制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编号:2022-004)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温宗国、童娜琼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与本次交易相关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温宗国、童娜琼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斌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刘斌先生、陈士华女士。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刘斌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刘斌先生、陈士华女士。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交易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3.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

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